

用兴云诊所用户服务协议

版本：V1.0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01日

本协议是您（以下或称用户）与郑州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就您注册、使用我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所订立的协议。请您在申请成为我公司注册用户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如您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有异议，请不要继续注册操作。

您在注册过程中，根据声音、文字或图形提示点选“同意”按钮的，即视为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之约束。

在您申请成为我公司的注册用户后，我公司仍有权修改本协议相关服务条款并在平台予以公示。如果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服务条款，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并注销账号。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则表示用户对修改后相关服务条款予以接受。

特别提醒：

用户因接受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发布信息或提供的服务而引起的纠纷或发生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用户应直接向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要求赔偿或对其提起诉讼，不得向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对于用户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及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

我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网站平台、用兴云诊所、移动客户端（APP）及其他现在或将来推出的基于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平台，以下统称“平台”。

（一）平台注册规范

1.1 申请注册条件

1.1.1 用户申请成我公司服务平台注册用户，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若用户为自然人用户。则用户应年满 18 周岁，且必须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若用户为企业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团机构等非自然人用户，则用户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合法经营的机构，且具有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和资格。

1.2 用户资料提交

1.2.1 自然人用户应根据本协议向我公司提交用户名、密码、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邮箱等用户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企业用户应根据本协议提供用户名、密码、统一信用证或其他机构证明、联系方式等用户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

1.2.2 用户保证向我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准确、详尽，并保证上述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时，将及时进行更新。

1.3 用户申请注册，应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1.4 用户申请注册的用户名和昵称中不能含有威胁、淫秽、侮辱及谩骂等其他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内容。

（二）平台使用规则

2.1 用户在使用注册账号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2.1.1 违反宪法或法律规定；

2.1.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2.1.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

- 2.1.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2.1.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2.1.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2.1.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2.1.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2.1.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2.2 用户应保证在平台上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得发布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的内容；不得发布任何违反《广告法》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用户须对发布在平台上的任何言论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3 用户不得利用我公司用户身份进行任何违反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炒作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并向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收取费用或获取利益；为获得利益或好处，参与或组织撰写及发布虚假信息；以给予负面评价为手段威胁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要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提供额外的利益或好处；进行其他其它影响信息真实性、客观性、扰乱平台正常秩序的违规行为。
- 2.4 用户应对在使用我公司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各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
- 2.5 用户不得将涉及医疗纠纷的问题或其它有责任争议的问题在平台上进行发布。关于医疗纠纷的问题，应另行咨询律师或有关部门寻求援助，我公司有权将此类信息删除。
- 2.6 用户应及时关注并遵守平台上不时公布或修改的各类合法规则规定。
- 2.7 用户应严格规范账号使用人的行为，企业用户账号管理者使用账号的行为视为企业用户行为，对于企业账号的一切行为，由企业用户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 用户授权

用户完全理解并不可撤消的授予我公司如下权利：

- 3.1 我公司有权在对外宣传中免费、合理地使用用户肖像权，以展示我公司为用户提供的服务。
- 3.2 我公司有权通过短信、邮件、电话或其他形式向与用户传送平台提供的服务信息及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 3.3 用户信息授权
 - 3.3.1 为向用户提供慢病管理等服务，用户委托授权我公司为其建立健康档案并储存其个人信息、电子病历等信息，方便用户查阅及管理。
 - 3.3.2 用户授权我公司，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用户提供给我公司的信息、享受我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我公司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 3.3.2.1 按照国家卫生管理要求，对各级卫生管理系统，向各级卫生主管部门提供、查询、收集用户的信息；
 - 3.3.2.2 我公司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用户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 3.3.2.3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我公司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用户的信息；
 - 3.3.2.4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 3.3.3 本条所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及其家属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地址、健康生理信息、体检信息、咨询信息、就诊记录、病历等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或反映个人活动情况的信息。但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除外。
 - 3.3.4 为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我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内部安全管理规范、技术手段、加密处理等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且承诺不对用户信息进行出售、交换、篡改、毁损等非法处理。
 - 3.3.5 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3.3.6 如用户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可（致电客服热线 0371-58558700）取消或变更授权。

3.4 就用户向医疗机构咨询的内容，我公司有权在隐去个人信息后进行使用、复制、公开、编辑、出版、发行等。

3.5 我公司有权保留并使用用户在平台上的历史服务数据。即使我公司已经暂停、终止向用户继续提供服务。

3.6 我公司有权在自营或实际控制的任何网站上公示用户的违约情况（即违反本协议或与我公司达成的其他协议约定）。

（四）免责条款

4.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我公司不对用户所发布信息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同时，我公司不承诺网络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承诺网络服务不会中断，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稳定性不作任何承诺。

4.2 我公司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中断的，则我公司无需为此向用户承担任何责任，但会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4.3 我公司积极采用数据备份加密等措施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但不对因意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等）导致的数据损失和泄漏负责。同时，对于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我公司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甲方无法预见的原因等）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4.4 我公司工作人员，只在经我公司盖章的合同或文件中，享有代表我公司的有限代理权。未经我公司盖章认可的行为均属个人行为，我公司不予承认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5 本平台所有医疗保健及药品信息等仅供参考，不作为诊疗、用药依据，具体诊疗及用药事宜，请遵医嘱或在药师指导下进行。

（五）知识产权保护

5.1 用户接受本协议，即表明用户主动将其在任何时间段在平台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的著作财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可转让权利无偿独家转让给我公司，同时表明用户许可我公司有权利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并获得全部赔偿。

5.2 除平台内转载的属于第三方所发布的信息之外，平台内的所有内容、资源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及相关权利，均归我公司（或我公司关联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许可，用户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

5.3 我公司的企业名称、字号、商标、平台的 Logo（包括文字、图形及其组合等）、互联网域名以及平台的其他标识、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我公司（或我公司关联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授权，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

（六）隐私保护

6.1 我公司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我公司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软件时存储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6.1.1 事先获得用户同意；

6.1.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

6.1.3 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6.2 为了更好地为用户提供服务，我公司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相关软件，在此情况下，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我公司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则我公司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该利用仅限于软件开发和服务升级等方面。

6.3 在不透露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我公司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使用习惯、注册资料统计数据等。

（七）关于通知

我公司可能会以网页公告、网页提示、电子邮箱、手机短信、QQ、常规的信件传送、您注册的本服务账户的管理系统内发送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送达关于本服务的各种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该等信息一经我公司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送达，对您产生约束力。

（八）法律责任及管辖

8.1 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我公司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等。如因此给我公司、合作方及医疗机构造成损失的，用户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2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如本协议之任何一部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则该部分条款应按有关法律规定重新解释，部分条款之无效或重新解释不影响其它条款之法律效力。

8.3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

（九）其他规定

9.1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9.2 我公司有权随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修改本协议，并以官网公告的形式告知用户。用户可随时通过网站浏览最新服务协议条款。如果不同意我公司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软件。如果用户继续使用软件，则视为用户接受我公司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协议文本为准。

9.3 我公司在法律允许最大范围内对本协议拥有解释权与修改权。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